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19)准印证字L18068号

2019年第1期

(总第251期)

编委主任 毛建桥
编委副主任 赵 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徐兴朝 唐 玲
张兴聪 黄光耀
蔡六良 吕正果
周 洲 邹开斌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李长波
江泽专 尹富敏
刘文宇 平俊林
卢 恒 朱培成
范莉琼 尹白云
张红臣

主 编 毛建桥
副 主 编 赵 松
责任编辑 李 杰 李 林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曲靖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快老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
关于印发曲靖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17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 加强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 ·····	2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智慧曲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31
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34
关于印发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37

大事记

·····	44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老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8〕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老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42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全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努力把握老龄事业内在发展规律，统筹推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老龄事业发展。强化政府托底职能，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老龄事业发展。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培育扩大养老市场，提升服务品质，统筹规划，科学安排，精准发力，全面提升老龄事业发展水平，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让老年人拥有更多的获得感，确保全市各族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二、目标任务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

1.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持续深

入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积极发展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建立统筹兼顾各类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加大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家庭扶助力度。到2020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老龄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健全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健全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完善缴费参保政策。符合规定的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按照规定给予补助。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逐步扩大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范围。到2020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曲靖市保险行业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制度。认真落实高龄补贴制度，探索建立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积极拓展老龄优待项目和范围，逐步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建立健全元旦、春节、老年节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老英模、老党

员、高龄老年人、贫困老年人、失能老年人等制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老龄办、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完善困难老年人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按照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要求，加大精准帮扶力度，确保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老年人实现脱贫。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逐步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加强对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失能、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老年人的救助帮扶。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对老年人的“救急难”工作，按照规定对生活无着老年人给予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等级评估标准，为长期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相衔接的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曲靖市保险行业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发展公益慈善事业。鼓励面向老年人开展募捐捐赠、志愿服务、慈善信托、安全知识教育、急救技能培训、突发事件防范等公益慈善活动。依法加强对公益慈善组织和公益慈善活动的扶持和监管。加强民政部门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对接和工作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计生委、

市老龄办，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切实强化老年健康保障体系

1. 推动医养融合深度发展。支持养老机构按照标准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鼓励养老机构和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标准设立以老年病和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医务室、护理站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合约。积极开展医养结合试点，鼓励医疗机构增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开办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建立医护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发展医养产业。到2020年，护理型养老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不低于30%。（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老龄办，曲靖市保险行业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宣传及疾病预防。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和老年疾病防控知识宣传，加强对老年人的疾病预防、伤害预防、自我保健、合理用药、紧急自救等健康指导服务，做好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综合干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65周岁以上老年人普遍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管理服务。面向老年人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加强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服务。到2020年，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10%，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提升老年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健全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将老年专业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各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加强老年康复中心、老年病医院和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二级

以上综合医院积极开设老年病科，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鼓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特色科室，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到2020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病科比例不少于35%。（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探索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机制。完善省内、市内异地就医医保直接结算，加快接入国家跨省、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进度，切实解决异地养老人员医疗费用结算不便问题。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按照规定开通医保结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

1. 重点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可采取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大力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交由专业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团队运营，扶持专业化社区居家养老机构发展。支持城乡社区定期上门巡访独居、空巢、失能老年人家庭，鼓励老年人参加社区邻里互助养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统筹发展机构养老服务。认真落实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科学布局老年公寓、养老院、老年护理院等养老设施。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重点为城乡特困老年人、低收入老年人、经济困

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积极稳妥地把专门面向社会提供经营性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或社会组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民间资本运营公有产权养老服务设施，参与社区小型化、专业化、连锁化、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鼓励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完善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曲靖市保险行业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推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升级，稳步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革，切实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积极为农村低收入、高龄、独居、残疾、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积极整合农村闲置的学校、办公用房、医疗场所以及民房等资源，推进农村小型互助式养老机构和老年活动场所建设。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快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创新养老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进一步放宽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申请举办养老机构的准入条件，加强开办支持和服务指导，认真落实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投融资、土地、人才等扶持政策，依规定落实税收优惠减免。鼓励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税务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健全完善各类养老服务的设施建设标准、服务技能标准、服务质

量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深入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依托大数据发展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化平台，积极推进智能养老基地和智能养老产品服务发展。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发展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老龄办，曲靖保险行业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加强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积极发展面向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各类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经营管理、康复辅具配置等专业人才，力争使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不少于1次专业培训。指导养老服务行业通过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逐步建立相对合理的薪酬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工资待遇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老龄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积极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1. 推进公共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推进公共设施和老年人居住区设施无障碍设计、建设、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进行改造，居住小区道路、园林绿地、建筑物等公共区域全面达到无障碍设计标准。支持改造和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多层老旧住宅通过改造加装电梯、扶手等设施，推进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节能宜居改造。深入开展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工作，开展“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建设示范行动。到2020年，

60%以上城市社区达到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40%以上农村具备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大部分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能够在社区得到满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营造老年人安全生活环境。在推进老旧居住（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中优先满足符合住房救助条件的老年人的基本住房安全需求。积极开展针对老年人防范邪教、诈骗、非法集资、传销等宣传活动，增强老年人的安全防范意识。推进老年人紧急求助、跟踪定位、健康监测等智能产品的创新和应用。加强对养老机构等涉老场所和服务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弘扬孝老敬老社会风尚。坚持将敬老养老助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推动敬老养老助老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深入开展“敬老文明号”及“老年温馨家庭”创建、“曲靖十大孝星”评选表彰和“敬老月”系列活动，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大人口老龄化国情、老龄政策法规、老龄事业重大主题以及老龄工作典型人物、先进事迹、成功经验等宣传力度，提升舆情研判引导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体局、市教育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老龄产业培育发展

1. 完善老龄产业政策。健全完善对从事老龄产业的企业和社会力量在投融资、土地、人才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减免，支持老年用品产业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技术密集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加强适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扶持老龄产业行业和企业的发展。（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引导老龄产业健康发展。探索建设一批老年服务产业园区及老年服务街区，培育一批老年服务产业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持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具有曲靖特色的康养小镇和养老服务基地，积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引导支持有关行业、企业围绕健康促进、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慢性病治疗、康复护理、辅助器具和智能看护、应急救援、通信服务、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重点领域，推进老年人适用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市文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积极拓展老龄产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保险、证券机构和民间资本设立养老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产品、服务和项目进行重点投资，支持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支持创新型中小养老企业和社会组织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质押贷款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养老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通过股票上市等方式筹措资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老龄办，曲靖银监分局、曲靖市保险行业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培育老年消费市场。引导老年人更新消费

观念，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繁荣发展。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加强老年用品测试和质量监管，确保养老服务 and 产品质量。强化老年消费市场的监管，加大老年消费维权工作力度，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鼓励建立老年专业市场和老年用品租赁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 加快发展老年教育。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完善基层老年教育服务体系，推进老年活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支持现有老年大学整合资源、扩大规模，巩固和提升办学水平。支持举办“老年开放大学”或远程老年大学，逐步完善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鼓励教育机构（学校）参与开展老年教育科研和老年教育教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加强优秀老龄出版物出版发行、荐读导读，开展伴读关爱活动。到2020年，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例达到50%，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达到20%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文体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完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网络，通过新建、改造和整合等途径，增加老年文化活动设施和场所，积极开展老年文化服务。推动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支持创作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图书、报刊以及影视剧、戏剧、广播剧等文艺作品，鼓励制作适合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的优秀老年文化。加强老年文体活动骨干培训，支持开展老年春晚、老年艺术节、老年合唱赛、老年舞蹈赛等活动，指导开展形式多样的城乡基层老年文化艺术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市委老干部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体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老年体育健身工作。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鼓励发展多种老年人体育组织，城乡社区广泛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和体育健身团队。加强基层老年体育健身骨干培训，组织编排创作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健身操，举办全市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老年体育节等活动，推动城乡基层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常态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公共体育服务。到 2020 年，90% 的乡镇（街道）建立老年人基层体育组织，城乡社区普遍建有老年人健身站点和体育团队。（责任单位：市文体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强老年人精神关爱。坚持政府关爱为主导、社会关爱为主体、社区关爱为重点、家庭关爱为基础，突出加强高龄、空巢、失能半失能和农村留守老年人的精神关爱，推进全社会老年人的精神关爱。加强老年人关爱组织的培育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扶贫办、市老龄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积极引导老年人社会参与

1. 注重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各级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立老年人才和专家信息数据库。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帮助有意愿且身体状况允许的贫困老年人和其他老年人接受技术培训，支持老年人才自主创业、劳动致富。鼓励老年人才参与科学文化知识传播、专业技能传授、科学研究和咨询服务等。鼓励搭建老年人才市场。（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发挥老年社会组织作用。加强老年社会组

织的培育扶持和登记管理。支持老年社会组织参加或承办政府有关人才培养、项目开发、课题研究、咨询服务等活动，支持基层老年组织参与公共服务项目组织实施、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管理。加强老年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推行老年协会登记备案制度，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加强基层老年社会组织骨干培训和活动辅导，提升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水平。到 2020 年，城乡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深入开展“银龄行动”，组织老专家、老知识分子参与送医下乡、技能培训、扶贫攻坚等活动。积极开展关心教育下一代活动。推进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社会化，实现社区对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与老年人服务社区双向互动。探索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与老年人管理服务的常态化机制和制度化渠道。到 2020 年，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 12%。（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1. 推进老龄工作法治化建设。研究建立老年人监护制度，完善老年人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社会参与等制度建设，健全有关配套政策制度。积极构建老年权益保障联动协作机制，依法打击虐待、伤害老年人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健全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综合评估等制度。（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法制办、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基层法律援助机构、网络站点和便民窗口建设，有条件的

地区开通老年人法律维权热线和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完善法律援助便利措施，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延伸。认真做好老年人来信来访工作，畅通老年人诉求表达渠道，引导老年人依法诉求、依法维权，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做好老年人法律服务。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重点做好农村和贫困、高龄、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积极引导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主动为老年人提供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着力解决老年人普遍关心的医疗、保险、救助、赡养、婚姻、继承、遗产公证、房屋、监护等法律问题。（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落实“七五”普法规划要求，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结合“法律六进”活动，推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规范化、常态化，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鼓励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办老龄法治宣传栏目，帮助老年人学法、懂法、用法，提高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加

强对老龄工作的战略部署和统筹协调。强化各级人民政府落实加快老龄事业发展的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高度重视老龄问题，加强老龄工作，把发展老龄事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时解决老龄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改革力度，在体制机制、政策制度、工作思路和发展模式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围绕涉老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老龄事业投入机制、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老龄服务市场准入与日常监管、民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老龄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比较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逐步完善政策法规制度，创新体制机制。

（三）建立多元长效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统筹安排老龄事业发展经费，建立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需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老龄工作经费、政策专项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对老龄事业的投入力度。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落实和完善鼓励政策，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入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形成财政资金、民间资本、慈善基金等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机制。

（四）建立有效督查机制。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适时指导、督促、检查各地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地区或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1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发〔2018〕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曲靖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44号）精神，按照《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曲发〔2018〕35号）的部署安排，为巩固提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实事求是，严禁环保

“一刀切”，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为云南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打响“大珠江源”绿色品牌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指标。到2020年，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3.19%、0.99%；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97.2%以上，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下，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95%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省级下达的大气环保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浓度逐步降低，不发生重度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提升，人民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优化产业布局

1. 严格空间管控。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林业局、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参与。由两个及以上部门牵头的,第一个部门为主牵头部门,下同。)

3.严格行业准入。执行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严把产业准入门槛。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境保护局、财政局、工商局、质监局等参与)

4.严格执行规划环评。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参与)

5.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重点推动实施曲靖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有色、钢铁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2018年底前,市人民政府制定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2020年底前完成曲靖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人民政府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确定曲靖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市规划局负责);确定曲靖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名单(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各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出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初步计划;研究制定曲靖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专项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相关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

织实施曲靖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工作;市环境保护局做好搬迁改造企业环评审批和关闭退出企业排污许可证吊销等工作;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做好搬迁改造企业规划选址等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做好搬迁改造企业立项等工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部门做好搬迁改造和关闭退出企业相关证照吊销和重新核发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二)深化污染整治

6.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方案,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全市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质监局、工商局等参与)

7.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工商局参与)

8.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实施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国家、省要求,到2020年,完成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6台燃煤机组及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4台燃煤机组超低排

放改造任务，新建工业硅冶炼企业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设施。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加强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参与）

9.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环境保护局、商务局参与）

（三）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10. 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环境保护局参与）

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四）开展燃煤锅炉和燃煤机组综合整治

11.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2018 年年底前，曲靖中心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到 2020 年底前，所有县级及

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市质监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

12. 加大燃煤机组综合整治力度。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制定工作方案，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质监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

（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3. 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引导城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

14. 削减煤炭消费量，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加快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全面推进城乡“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实现煤炭高效洁净燃烧。推进煤炭洗选和提质加工，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实施选煤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开展煤炭优质化加工示范工程建设，实现煤炭精细化加工配送。禁止销售和使用灰分、硫分大的散煤。（市发展改革委、煤炭工业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参与）

（六）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15. 推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有序发展、高效利用。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31.8% 左

右,全市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 2.62 亿立方米以上。加快市内天然气支线和压缩母站、卫星站、加气站建设,完善城市燃气管网和调峰储备体系,到 2020 年,全市天然气主干线网架基本形成。大力推进天然气高效利用,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推动绿色用能。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16. 全面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2018 年底前,完成曲靖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划定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2020 年底前,宣威市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规划局参与)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七)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17. 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制定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加快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到 2020 年,全市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15.5%。(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曲靖车务段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参与)

18.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展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曲靖车务段参与)

(八)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

19.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

车。2020 年底前,曲靖市中心城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参与)

20. 加速淘汰黄标车。严格实施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公布执行黄标车区域限行、禁行制度,落实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2018 年年底前,全面淘汰曲靖市行政区域内的黄标车。(市公安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参与)

21.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商务局参与)

22. 推进船舶更新升级。新购置船舶发动机要求达到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局参与)

23. 保障升级油品供应。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六(B)标准的车用汽油和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财政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质监局参与)

(九)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24. 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构建全市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纯电动汽车免于尾气排放检验。出租车定期更换三元催化装置。(市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质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商局参与)

25.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市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负责)

26. 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岸电设施使用率。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参与)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十)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27. 持续推进“森林曲靖”建设。广泛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活动,在重点交通干线打造一批有特色的林荫大道、鲜花大道和生态景观大道。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提高城镇面山林木覆盖率,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市林业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参与)

(十一)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8. 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及治理。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矸石山治理。(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煤炭工业局、安监局、环境保护局、林业局参与。)

(十二)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29.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 年底前,市级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健全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污

染防治网格化监管机制,突出解决城市扬尘污染问题。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公安局、工商局参与)

30.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 年年底前,曲靖中心城市建成区达到 70% 以上,县城达到 60% 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全部实现密闭运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公安局参与)

(十三)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

31. 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到 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负责)

32.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市农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参与)

六、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十四)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33. 治理柴油货车污染。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实施清洁运输、清洁柴油车、清洁油品、清洁柴油机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全方位监控体系,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市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财政局、质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商务局、工商局、

发展改革委参与)

(十五)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34. 治理工业炉窑污染。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各类工业炉窑行业规范和环保、能耗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监管重点任务。(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参与)

(十六)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

35.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维修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市环境保护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按职责负责,市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工商局参与)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十七) 积极参与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36.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协作防治。联合昆明、玉溪、楚雄、红河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配合编制《滇中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统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及分级标准;配合建立大气污染联合执法机制,提升大气污染执法监管能力,实现跨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气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

37. 加强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以“智慧曲靖”建设为抓手,加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配合省级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及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同一区域内要统一应急预警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

预警信息,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气象局参与)

38.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比例要求。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城市建筑工地各环节,实行“一厂(场)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城市建筑工地,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参与)

八、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十八) 完善法规制度

39. 落实标准,推动立法。落实国家、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制度标准体系。配合制定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并严格落实,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市政府法制办、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人大常委会、质监局参与)

(十九) 拓宽投融资渠道

40.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投入。市财政积极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要继续加大对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支持力度。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产业升级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改造。(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牵头;市环境保护局、曲靖银监分局、曲靖保险行业协会参与)

41. 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争取国家、省经济支持。建立市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落实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根据国家、省要求及时调整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

实行电力市场化交易与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挂钩机制。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支持进一步提高加价幅度。加大对火电、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大力支持港口岸基供电，降低岸电运营商用电成本。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研究完善对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支持政策。利用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置。（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曲靖供电局、曲靖车务段参与）

42. 落实税收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落实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落实对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境保护税减免政策。（市税务局、财政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参与）

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检查

（二十）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43.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2020 年底前，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并与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及市环境监控中心实现数据直联。省级及以上重点工业园区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对曲靖中心城区和县级政府所在地开展降尘量、环境空气 VOCs 监测。（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

44.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工业涂装、汽车维修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20 年底前全市基本完成。（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参与）

45.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设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国家—省—市三级联网，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

控系统，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2019 年底前，建成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科技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安监局参与）

46.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支持曲靖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事权上收，配合做好运维工作。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市质监局参与）

（二十一）强化科技基础支撑

47. 强化技术研究、引进与推广应用。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等重点项目要紧密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需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治理技术，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市科技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气象局参与）

（二十二）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48. 严厉查处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公安局参与）

49. 严厉打击交通运输领域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

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市环境保护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市质监局按职责牵头)

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二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

50. 健全责任体系,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细则,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分工,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进一步细化责任,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夯实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市环境保护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参与)

(二十四) 严格考核问责

51. 加强督查督办。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环境保护督查督办与通报的重要内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综合督查和有关专项督查。建立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查“五步法”监管机制,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污染天气频发、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地区,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查。(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参与)

52. 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考核不合格的地方,公开约谈县(市、区)人民政

府主要负责人,取消市级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公开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考核办、市委组织部等参与)

(二十五)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53. 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公布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环保信息。(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气象局、商务局参与)

(二十六)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54. 推动群防群治。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打赢蓝天保卫战。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国家、省、市属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绿色生产。(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参与)

55.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参与)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8〕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56号）精神，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探索建立长效机制，结合曲靖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涉农领域改革力度，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抓手，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机制，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改革和完善农村投融资体制，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当前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效益不高等问题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涉农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

坚持简政放权。深入推进涉农领域“放管服”

改革，进一步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限，赋予县级必要的统筹涉农资金自主权，强化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主体地位，为县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创造条件，激励县级积极主动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有序有效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坚持统筹协调。各方协作，上下联动，促进市级政策指导和各县（市、区）自主统筹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明晰涉农部门职责关系，合理划分农业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以大专项为抓手，有序推进行业内和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坚持分类施策。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和基建投资（即预算内投资，下同）管理的职责分工，在市、县层级分类有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对行业内涉农资金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源头整合，行业间涉农资金主要在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统筹，加强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与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的有机衔接。

（三）主要目标

2019年，基本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和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2020年，构建形成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统筹整合长效

机制，并根据农业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

二、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四）归并设置涉农资金专项。市级涉农资金以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按有关规定程序设立。进一步完善市级涉农资金管理体系，按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 2 大类，稳步推进涉农基建投资归口行业部门管理。对行业内交叉重复的市级涉农资金予以清理整合，原则上 1 个部门设置 1 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级行业部门对涉农资金分配和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对清理整合后的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市级行业部门会同市财政局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等；对清理整合后的涉农基建投资，市级行业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进一步研究资金投向、分配方式、管理办法等。构建市级涉农资金设立、执行和退出评估机制，统筹安排、科学配置财政资源。（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开发局等部门负责；2019 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五）推动存量资金整合。对市级行业部门承担的涉农新工作、新任务，一般不再单独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优先通过调整存量资金结构解决。确需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应按照设立程序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通过增加资金额度予以支持，不得每新增 1 项涉农工作、涉农任务都新设立 1 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级行业部门要加强涉农资金管理，杜绝资金在部门内部分散设置、结构固化等现象发生，不得在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中对设立涉农资金事项作出规定，不得对涉农预算支出占财政收入或财政支出等比重及增长幅

度作出要求或纳入考核范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开发局等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六）合理设定任务清单。参照中央、省涉农资金管理模式，市级涉农资金在建立大专项的基础上，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市级行业部门根据各项涉农资金应当保障的政策内容，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设立任务清单，明确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行差别化管理，给予各县（市、区）不同的整合权限。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中央、省、市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有特定要求的任务及农业生产救灾、对农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充分赋予各地自主权，允许各地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当地“三农”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任务清单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基建投资 2 大类，分别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衔接平衡，并会同市级行业部门对任务清单定期开展评估，建立调整优化和退出机制，根据形势任务变化情况分年度调整，为最终形成划分科学、依法依规、运转高效、调控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奠定实践基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开发局等部门负责；2019 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七）同步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市级涉农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基建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市级行业部门以因素法为主、项目法为辅等方式分配，统筹考虑任务清单中各项任务的性质，不断完善资金分配指标体系，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确保资金投入与任务相统一。以大专

项为单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在研究涉农资金分配意见时，应同步细化分县（市、区）的任务清单，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和任务完成计划，实行涉农资金与任务清单集中同步下达。县（市、区）有关部门要组织完成约束性任务，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制定任务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分别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开发局等部门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八）建立与整合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调整完善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完善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转变。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涉农大专项的绩效目标分年度确定，由行业部门随预算编制同步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预算安排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市级行业部门负责对县（市、区）项目实施和涉农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结果挂钩。市财政局视情况每年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选取部分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对涉农基建投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级行业部门，重点围绕各地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编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各地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开发局等部门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统筹

（九）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摸清涉农资金底数，根据财政收支形势等情况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政府投资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有关涉农专项规划衔接。各级人民政府因地制宜搭建各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平台，科学编制有关专项规划、推行多规合一，减少重复规划、多头规划，稳步解决涉农领域规划衔接不紧不实现象，不断提升规划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逐步实现平台规划统一布局、项目分片分步实施、资金分年分级落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开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持续推进）

（十）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针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加大预算编制环节的统筹协调力度。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建立会商机制，统一建设标准，完善支持方式，加强指导服务，为各地推进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创造条件。在预算执行环节，各地可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池，统一设计方案、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形成政策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级行业部门要及时总结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分配环节的统筹整合经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资金用途，推动实现同一工作事项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由一个行业部门统筹负责。（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开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持续推进）

(十一) 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支持各地以改革任务、优势区域、重点项目等为切入点,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整体部署,协调推进,推动涉农资金整合,自下而上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体制机制。(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开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持续推进)

(十二) 充分发挥县级整合主体地位,加大涉农资金执行环节整合。县级根据中央、省、市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任务目标,区分轻重缓急,发挥一线优势,精心筛选项目,合理编制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县级要增强责任意识、加强沟通协调,紧紧围绕项目抓好落实工作,挖掘亮点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加强项目推进中的监督检查,严格项目验收程序,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开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持续推进)

四、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十三) 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继续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做到每一项涉农资金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办法。市直有关部门在出台或修订有关资金管理制度时,要充分考虑中央、省、市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新要求,为各地开展整合工作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培训和执行工作,指导各地制定与中央、省、市统筹整合

要求相适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实效。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干预县级依法依规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开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十四) 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加强政策指导,进一步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限,赋予各地相机施策和统筹资金的自主权。强化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责任,不断提高项目决策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开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持续推进)

(十五) 充实涉农资金项目库。依据国家“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划,强化规划的权威性和约束力,科学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加强各类涉农项目储备。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对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财政、发展改革和行业部门之间,省级和市级之间,市级和县级之间,年度之间项目库的衔接,归并重复设置的涉农项目。加快资金安排进度,适当简化、整合项目报建手续,健全完善考核措施,确保项目发挥效益。根据项目性质,采取投资补助、民办公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不断提升涉农项目的公众参与度。(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开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持续推进)

(十六) 改革资金分配方式。市级涉农资金主要采取切块方式下达,市直有关部门会同市财

政局提出中央、省和市级涉农资金分配意见，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级行业部门按照规定时限下达。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等应急救灾资金，可根据灾情发生情况及时下达。（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开发局等负责；持续推进）

（十七）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市直有关部门及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监管，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防止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体系，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专家学者、研究机构等对涉农资金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决策程序，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制度规定、造成涉农资金重大损失的，要对有关责任人予以问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的涉农资金，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探索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开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持续推进）

（十八）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决策前要听取各方意见。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规模、扶持范围、分配结果等要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推动县级建立统一的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实行市级主要公开财政支农政策、资金规模和分配结果，县级主要公开资金来源、扶持范围、建设和补助标准、项目审批程序和结果等，乡镇主要公开项目实施进度、实施结果和补助对象等的分级公告公示制度。建立

健全村务监督机制，继续完善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开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持续推进）

五、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曲靖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上下衔接、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参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为推进统筹整合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开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持续加强领导）

（二十）加强部门协同。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机制保障。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以资金、规划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指导和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行业部门要科学设置、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做好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开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二十一）鼓励探索创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在预算编制环节合理设置本级涉农资金大专项，探索实施任务清单差别化管理。鼓励各地根据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的工作思路，因地制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按照管理权限和程

序报批或申请授权。贫困县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在试点期内，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在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涉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要遵循精准使用的原则，不得用于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非扶贫领域。（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开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二）加强舆论宣传。认真总结和推广各地、有关部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新局面。（市财政局、市发展

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开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持续推进）

（二十三）细化分解落实任务。市级行业部门要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制定部门贯彻落实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贯彻落实方案，于2019年2月底前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开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2019年2月底基本完成并持续推进）

曲靖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强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领导，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取得实效，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曲靖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中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罗世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黄太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赵 松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玉峰 市纪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组组长
徐兴朝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段宏波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金熙 市财政局局长

张晓国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罗 芳 市农业局局长
市林业局局长
保家礼 市水务局局长
董宝才 市移民开发局局长
苏国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局长李金熙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财政局副局长苏国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因机构改革变化或撤销的，由职能（业务）承接部门（单位）明确相应领导替补，报领导小组备案。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工作和职务发生变动的，由相应职务人员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8〕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的意见》（云政发〔2018〕57号）精神，进一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预算是政府活动和宏观政策的集中反映。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以来，按照《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实施意见》（曲发〔2016〕28号），全市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经过不断努力，预算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立起符合曲靖实际和特点的预算制度主体框架，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但随着改革不断推进，预算管理中的矛盾和薄弱环节也日益凸显，主要表现在：预算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高，依法理财约束机制和预算约束力不强，财政收支平衡和区域性风险化解压力较大，预算编制和控制方式不够科学，项目支出前期工作和项目库建设粗放、预算执行进度偏慢、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不严等，需要持之以恒

深化改革、加强管理。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加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并明确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是加快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更好发挥财政职能职责和治理作用的迫切需要；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扎实推进新时代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国梦曲靖篇章的重要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依法理财，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立足曲靖发展实际，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合理划分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创新预算管理方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预算管理效能，防范财政风险，实现有效监督，提高资金效益，建立与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促进全

市高质量跨越发展。

（二）基本原则

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立足于已确立的预算制度主体框架，健全完善预算制度体系，运用法律和制度规范预算管理，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统一预算分配权，加强预算统筹力，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将公开透明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进一步提升预算的全面性、规范性和透明度。

标准科学，服务发展。遵循财政预算编制的基本规律，明确重点支出预算安排的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发挥标准对预算编制的基础性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扬“功成不必在我”的担当精神，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兼顾区域均衡和政策平衡，服务保障跨越发展大局。

依法理财，约束有力。严格落实预算法，严肃财经纪律，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始终在法治财政的轨道上全面推进各项预算管理改革工作。切实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规范预算编制程序，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管理方式，健全监督制衡机制，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绩效管理，效益优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完善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体现权责对等，放权和问责相结合，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人民满意度。

三、重点任务和措施

（一）构建现代预算编审体系

1. 依法规范预算管理关系。各部门是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有权

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原则，建立和完善本部门预算管理内控机制，调整和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做好部门内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平衡。财政部门是预算统筹、审核和监管主体，要强化资源配置、综合平衡和监督管理职能，制定、完善预算制度和工作规程，全面协调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发挥好承上启下、综合服务的作用。未征得财政部门同意的新增支出事项以及擅自增设机构、增加人员编制的，一律不安排预算。同时，规范行业协会商会预算管理，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有关要求，一律取消行业协会商会的财政直接拨款。

2.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施政目标和发展规划，建立财政资金“能进能出”的决策机制，彻底打破“基数+增长”的编制方式，重点支出安排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一切从大局和发展出发，科学配置财政资源。基本支出预算做准做实，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定员定额标准、财政供养人员实际情况等编制，保障机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突出绩效优先，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确定具体项目的编制方式，除处突应急事项外，本级所有专项资金预算必须细化到具体项目，列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各部门要以项目实现的绩效为基准，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核论证，重新评估支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成熟一个、申报一个、评审一个。财政部门要对支出项目设置准入条件，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开工条件、年度用款计划以及财力状况统筹保障，改变项目支出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项目资金分别列入各部门预算，逐步取消部门间横向拨款，到2020年全部取消部门间横向拨款。

3. 强化预算统筹能力。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将符合规定的各项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

动。加快推进统一预算分配权，实现财力统筹考虑、项目统筹保障、管理统筹推进。强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不低于30%。部门要全口径编制收支预算，对涉及本部门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准确测算、如实填报本部门各项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避免执收计划与实际收入存在较大出入。逐步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的规定，新出台的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政策，一般不得规定以收定支、专款专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加强非税收入统筹使用，除以项目支出方式安排执收部门必要的执收成本外，其余部分全部由政府统筹使用，统筹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进一步增强各部门、特别是单位财务部门统筹资金能力，强化内部“制衡”与“互动”机制，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使用。

4. 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各部门年度预算不得突破中期财政规划确定的对应年度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各部门要充分聚焦规划期内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更好地服务于政府施政目标。财政部门加强部门规划控制数管理，实施总量控制，部门新增支出需求原则上在支出规划规模内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凡没有编入规划的支出项目，年度预算不得安排相关资金。建立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提升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5. 完善预算编审体系。遵循“财”服务于“政”的要求，财政部门要构建强化控制、注重绩效的预算编审体系，以中期财政规划为引领，以标准定额和项目库为基础，按照“履职目标—任务—项目”紧密衔接的要求，将预算评审、预算监管、

预算绩效管理有机地嵌入预算编制，做到各环节有序衔接，充分发挥预算评审、绩效管理对预算编制的支撑作用。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将年度新增资产纳入部门年初预算编报范围，实现同步编报、同步批复执行。各部门要围绕部门履职和事业发展规划，合理制定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和工作重点的绩效目标，明确实现目标的措施任务，将绩效目标和措施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更好地围绕部门履职编制部门预算，使各项任务和项目的组织实施服务于履职绩效目标，体现部门职能职责。

6. 做实预算项目库。建立全市统一、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项目库管理系统，所有列入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所有财政资金下达必须与项目库挂接。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策研究和项目前期论证，加大项目精简整合力度，建立项目动态评估清理机制，对中长期支出政策或重大项目进行滚动评估，取消已达到既定目标或不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调整条件形势变化、未达到预期效果或支出标准不可持续的项目；整合投向趋同、交叉或政策碎片化的项目，切实提高部门项目库质量，切实做好项目储备。财政部门要严格规范财政项目库管理，凡经过研究论证、绩效审核等程序后的项目方可纳入财政项目库，跨年度项目不得一次性在一个预算年度安排全部项目资金；加强项目预算评审，实行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与部门履行职能、绩效管理、支出进度、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四个挂钩”机制。各部门要细化项目预算编制，使用经济分类科目下的“其他”科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0%。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7. 构建全方位绩效管理体系。建立覆盖各级政府 and 所有财政资金的全方位绩效管理体系，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形成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等构成的全方位绩效管理格局，制定政策和安排项目支出预算要更加注重成本效益，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8. 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全过程绩效管理系统。事前评审严格入库，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所有财政性资金都要进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审核与预算编制同步进行，对无绩效目标或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一律不纳入项目库。事中监控及时纠偏，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对偏离目标的及时纠正，对目标无法实现的收回或调整预算资金。事后评价问责，选择涉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民生政策、重大专项转移支付组织开展自评和再评价等，促进部门提高管理、发挥政策和资金应有的效益。

9.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评估政策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推动中央、省、市重要决策部署落实，促进政策的调整、优化和完善；推动各级政府、各部门及使用公共财政资源的单位履行好职能职责，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公共财政资源优化配置，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确定部门、项目、行业、领域的预算支出安排，以及项目预算的执行期限和存废，切实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对支出政策不符合、不适应发展需求，支出效果和执行进度不佳的，调整预算或取消预算安排。

（三）切实加强财政收入管理

10. 着力加强财源建设。各地要坚持把发展实体经济作为现代财源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采

取积极措施支持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带动财源建设，培育优质税源。充分用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税收增收留用及以奖代补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8〕25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财政税收增收留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曲政发〔2018〕43号）中增收留用、以奖促增政策，狠抓财源培植和税收依法征管，充分发挥税收增收的支撑作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11. 切实提高收入质量。各地要进一步规范财政收入秩序，依法加强收入征管，科学编制收入预算，从源头上把握好收入质量关。要把2018年作为“提升财政收入质量行动计划年”，强化质量导向，推进更高质量的增长。要优化财政收入结构，降低非税收入比重，全市财政收入中税收比重要提高到70%。要建立健全财政收入质量考核和督查机制，加大收入质量的动态通报和督查力度，引导各级财政收入从数量型向数量与质量并重转变。建立财政与税务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综合治税能力。

（四）完善预算决策分配机制

12. 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遵循财政预算编制的基本规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调控要求和行业发展需要等因素，明确重点支出预算安排的基本规范。建立财政与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务用车管理等多方共享信息数据库，形成分工明确、统一协作的信息共享共管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全面、数据权威更新及时，为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工资管理、监督检查等提供保障。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部门履职需要适时调整定额标准，充分保障人员经费及机构正常运转需要。深入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定额标准作为预算编审、执行和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完善通用定额标准，进一步提

高标准适用性。无明确依据且未细化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业务工作经费类项目按照通用定额标准进行细化编制。

13.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从根本上破除财政专项资金各自为政、零星分散、结构固化、效益不高的问题，严格执行到期政策清理退出机制，凡属于政策到期的专项资金，一律清理退出，对确有必要重新设立的专项资金，严格遵循部门申请、政策评估、财政审核、政府审批的程序办理，对不属于部门职责或同级财政事权范围，以及市场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都不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根据党政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切实解决财政资金“部门化”问题，集中财力办大事。

14. 深化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持续深化推进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围绕“增一般、减专项、促监管、提绩效”的目标要求，继续清理、整合、归并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严控新增专项，对纳入改革范围但已到期的项目要严格退出，对暂未纳入改革范围的要加大整合力度，对未指定具体项目及用途、可直接增加基层政府财力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部调整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大力推行因素法分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科学合理选取分配因素、调整优化因素权重，进一步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充分下放项目的确定权和资金的分配权，增强基层政府统筹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将绩效要求贯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始终。提高基层部门对改革的承接能力，加强基层项目储备，确保资金落实到最急需、效益最优的项目上。

15. 改进财政支持方式。紧紧围绕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研究和建立适应曲靖发展实际的财政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统筹社会资源、示范推广作用，全力统筹财政资金，积极稳妥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多措并举，聚力增效，引导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政府主导的事业发展和产业建设项目。

(五) 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16. 切实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人大批准、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对应纳入而未纳入预算的，一律不得追加预算。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年度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出台新增当年支出的政策；对因上级新增政策需增加支出的，原则上安排到下一年度预算，确需当年通过调整预算安排的事项，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部门需新增的零星支出事项，一律通过统筹部门年初预算、调整支出结构予以落实，不得申请追加。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办理。

17. 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发挥自主性和积极性，编制预算时要同步做好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即可执行。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优化采购流程，减少中间环节，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效能，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要严格按照批复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等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做好转移支付下达工作，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提前做好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预案，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资金一旦下达就能实际使用。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考核奖惩，实施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和监督检查制度，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运行，及时发挥政策效应。

18. 加强财政国库管理。财政资金要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需要，严禁拉用“三保”资金偿还债务或用于其他项目支出，严格按预算、按进度拨付财政资金，严格防范库款保障水平过低或库款规模大幅反弹，保持本地库款规模合理适度，确保库款运行安全。规范财政暂付款管理，确保财政暂付款只减不增，严禁各级财政新增财政借出款项用于需新增预算安排的支出项目；对存量暂付款要进行分类梳理，提出任务清单，确定清理目标时限，明确工作职责，3年内将本级暂付款规模消化控制在当年本级财政支出5%以内。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规定的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外，所有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须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核算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核拨资金，除涉密资金及国家另有规定的特殊资金外，不得将财政资金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19. 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收回部门沉淀资金和不需使用的财政专户资金；收回事业单位改革后不应由财政保障的支出，并分类处置资产资源；取消已到期、已完成预期目标、不适应新形势需要、可由市场调节、重复设置、使用绩效差的财政资金，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项目，切实压减和消化财政存量资金规模。从严控制结余结转，一般公共预算可不结转的项目不再结转，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一律收回同级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加大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力度，对预计形成结转的支出，部门要及时调减当年预算。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部门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对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和地区，要相应压缩次年财政预算安排规模。

（六）理顺政府间财政关系

20. 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

地要及时合理确定县以下政府间财政事权，根据财政体制改革及县（市、区）财力状况，合理确定县以下政府的支出责任。坚持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保基本、可持续的原则，合理确定财政事权的保障范围、标准，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变通执行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政策规定。分类指导推进县、乡两级政府间财政关系调整，巩固乡镇一级财政，充分调动乡镇培植财源积极性，立足自身，特色发展。根据中央、省的改革进程，适时研究制定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科技、生态环境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专项改革方案以及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确保到2020年基本完成主要领域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保障激励并重、更加注重激励的市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形成市与各地合理的财力分配格局。

21. 严格保障市级支出责任。科学合理明确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直各部门提出预算申请时，须以部门承担的财政事权为基础，不得对市以下事权范围内的事务大包大揽，非市直部门承担的财政事权不得安排预算资金。建立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市直各部门研究新增财政支出事项时，必须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充分考虑市财政承受能力，不得超越发展阶段和财力可能盲目出台政策、随意扩大政策范围、过度提高支出标准；必须基于事权划分的基本原则，提出新增事项职责划分和支出负担办法，并保持与该领域既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协调，如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事权划分和支出负担办法，该新增支出事项不再安排。市直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开展所属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专项改革方案，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2020年起，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

付，完整反映和切实履行市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22. 加强市、县级财政运行监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基本财力保障主体责任，统筹财力优先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基本民生政策落实，严禁不顾实际盲目出台不合理的支出政策。市、县级财政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行政区域内的转移支付力度，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加强对财政运行的指导管理，确保行政区域内财政平稳健康运行。各县（市、区）要优化一般性转移支付结构，构建体现公平效率和透明规范的资金保障机制，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分配、使用、管理、监督、绩效和后评估机制，推动一般性转移支付结构的动态优化和调整，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重，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 60% 以上。

（七）加快政府会计制度改革

23. 加快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深化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制度改革，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建立适应政府管理需要的政府会计核算体系，实现从收付实现制向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双基础”核算体系的平稳过渡。加强会计核算与部门预决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等工作的协调，不断提升部门、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强化会计基础管理评价工作和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体系建设，与政府会计改革有机衔接，构建财政资金管理的“第一道防火墙”，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财政改革，打牢财政管理基础。

24. 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加快建立以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核算为基础，以编制和报告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报表为核心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准确反映各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确保全市 2020

年建立起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提高政府财务管理水平。

（八）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25. 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各地要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各部门要将债务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对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的负债情况。

26. 强化专项债券管理。按照财政部鼓励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改革精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管理，切实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发行要件，依法合规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要加强专项债券全过程财务收支核算管理，规范专项债券的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等行为。

27. 强化债券资金管理。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各地要按照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新增债券资金，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确需调整支出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新增债券发行、资金使用与公益性建设项目对应，实现债券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偿债责任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各地要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控制结转结余，新增债券资金原则上当年使用完毕，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九）增强财政信息公开透明

28. 健全预决算公开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不断完善预决算公开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断拓展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完善预决算公开

的方式方法，加强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更加重视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高管理水平。

29.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完善细化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提高报送人大审议预算草案的质量。积极配合审计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和审计意见，切实改进和加强预算编制和管理。财政部门要强化财政监督，建立健全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财政监督机制，加强与审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和配合，全面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事关改革发展全局，涉及制度创新和利益关系调整，任务艰巨，面临许多矛盾和困难。各地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强化“四个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把预算管理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加强和改进对财政和财务工作的组织领导，配优配强财政财务管理人员，合力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取得实效。

（二）强化管理责任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和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市财政局要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制度，明确预算编制与审核、预算执行与调整、决算与绩效评价各项工作任务 and 职责分工，建立支撑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监督一体化运作

的财政信息平台，提高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市直各部门作为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改革要求，切实把工作重心转移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上来，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的预算管理办法，加强内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各地要根据总体部署，结合具体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扎实推进本区域预算改革，着力强化本区域预算管理，增强统筹发展能力。

（三）强化配合协作

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财政上下联动、财政与预算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推进财政系统一体化、财政财务一体化，聚集强大合力，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财政部门要不折不扣地做好财政服务保障工作。各部门要紧抓改革重点，摆脱惯性思维，把预算管理改革与部门事业发展统筹结合起来，纳入工作全局统筹考虑、周密部署、协同推进，形成良性互动的改革合力，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四）强化督查问责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推进改革、强化管理，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等情况开展督查和通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要严肃财经纪律，堵住制度漏洞，强化人大、审计和财政监督，对发现资金使用效益低下、项目实施缓慢、私设“小金库”、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滥用公共资金等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发现一起，坚决处置一起。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7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智慧曲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1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智慧曲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

“智慧曲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智慧曲靖”建设项目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有效解决当前基础设施重复化、信息资源碎片化、业务应用条块化、政务服务割裂化等问题，推动“集约整合、全面互联、协同共治、共享开放、安全可信”的“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建设，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全市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根据国家及省信息化建设有关规定，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智慧曲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以计算机、通信技术及其他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的

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公共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网络建设、信息应用系统建设、信息网络安全建设和信息资源开发等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工程项目。

第四条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智慧曲靖”建设总体规划和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应当遵循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安全保密原则，避免重复建设。新建的业务应用信息系统原则上部署在智慧曲靖云平台，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逐步向智慧曲靖云平台迁移整合。

第五条 在市“智慧曲靖”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市直有关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做好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市“智慧曲靖”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智慧办）是全市“智慧曲靖”建设项目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具体负责

建设项目的审查，牵头组织跨部门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建设项目的工程（投资）评审、资金安排、政府采购管理、资金拨付、资金监管和财政性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设项目的审批。

第二章 申报和审查

第六条 根据全市智慧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市直有关部门于每年 10 月底前向市智慧办申报下年度建设项目计划，提交项目评审材料。

第七条 建设项目需要审批立项的，要按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市智慧办对项目的审查结果应作为市发展改革委对项目立项、可研和初设批复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市智慧办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提出下年度建设项目实施计划，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部门预算。

第九条 对未纳入部门年度预算而根据国家、省、市要求急需建设，且需要安排建设资金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当专题上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智慧办和市财政局审查，审查结果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政府性投资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审批时，应征询市智慧办的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市智慧办在对项目进行审查时，项目单位应提交《“智慧曲靖”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项目技术方案（编制要求见附件 2）等材料，并附电子文档。纸介质文档要求盖单位印章。

第十二条 市智慧办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初审，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需要项目单位补充提供其他资料的，出具补充资料告知单。不按要求上报有关资料的不予受理。

在收到项目单位递交完整的项目材料后，市智慧办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的建设内容、技术方案和其他应严格遵守的控制指标等内容提出初步评审意见，并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和取得一致意见后，出具正式的项目技术评审意见。需要现场考察的组织对现场进行考察。

第十三条 对于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市智慧办会同项目单位等部门共同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所需费用由项目单位在项目资金中列支。专家组在审查建设项目的申报和评审材料、听取项目设计单位现场答辩后，提出专家组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依据已批复的《“智慧曲靖”建设项目申报表》和项目技术方案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政府采购，市智慧办对项目最终招标文件进行技术审核。

第三章 实施和监管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是建设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领导和专门科室对项目的申报审查、建设进度、质量及运行管理负责。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对于实施周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每一季度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智慧办填报《“智慧曲靖”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表》（见附件 3）。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投资规模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重大决策有关规

定，完善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集体讨论等程序。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相应业绩的监理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技术方案实施项目，如确需调整，必须事先向市智慧办提交调整报告，履行报批手续。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技术方案和投资规模，否则不予验收，不予核拨工程进度款，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验收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与政府采购验收同步实施。项目单位应在向政府采购办申请验收的同时，向市智慧办提交以下材料：批准建设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竣工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以及其他在试运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实行项目监理制的项目还需提供监理报告。项目不能按期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单位应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第二十二条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项目单位根据有关意见限期整改，整改后应当重新申请验收。对限期内仍不能完成整改的，市财政局停拨工程进度款。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项目单位须向市智慧办提交一套完整的项目建设资料备案。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维管理，建立项目运行机制，落实信息安全保密

措施。

第二十五条 市智慧办对项目建成后的系统运行效率、使用效果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结果将作为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以后年度建设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申报下一年度建设项目时原则上不予安排：

- （一）列入上年度计划的项目未按期完成的；
- （二）列入上年度计划的项目已完成，没有按规定及时申请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 （三）项目绩效评估存在问题不整改的。

第二十七条 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形成的资产和成果归市人民政府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统一进行调度和统筹使用，充分实现资源共享。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非财政性资金投入但涉及公共服务与公共安全的建设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由国家、省统筹安排建设资金的项目，应与智慧曲靖云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项目建设单位在向上级部门申报的同时，应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市智慧办备案。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的审计由市审计局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曲政办发〔2018〕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18〕7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权限

（一）严格制定主体。行政规范性文件是除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行政性、对象不特定性、普遍约束力、反复适用性、强制性、外部性的特点，其制定主体具有特定性，只有各级政府、县级以上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才有权制定。严禁以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要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制度，只有依法确定或者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才能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

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依法确定并公布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对本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予以确认、公布，公布结果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因政府机构改革需要调整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及时调整公布。

（二）严禁越权发文。各制定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二、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三）严控发文数量。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严禁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

实”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严格文字把关，确保政策措施表述严谨、文字精练、准确无误。

（四）严格制发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起草调研、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登记编号、公布、备案的法定程序制发。对在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社会效益、法律纠纷、财政金融和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存在风险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要加强制发程序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确保制发工作规范有序。

（五）认真评估论证。全面论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是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重要前提。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等进行把关。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组织有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要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六）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采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的，起草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立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七）严格审核把关。建立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是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重要保证。起草部门要及时将送审稿及其说明、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报送制定

机关的办公机构，并保证材料的完备性和规范性。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要对起草部门是否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起草、是否进行评估论证、是否广泛征求意见等进行审核，并在提请集体审议前至少5个工作日送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制定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要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中写明认定意见，对认定把握不准的要及时研究、请示，避免出现行政规范性文件漏审查、漏登记、漏编号、漏公布和漏备案的情况。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八）坚持集体审议。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实行集体研究讨论制度，防止违法决策、专断决策、“拍脑袋”决策。县级以上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乡（镇）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经乡（镇）长办公会议决定，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要充分发扬民主，确保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不同意见要如实载明。

（九）统一登记编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或批准后，由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要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簿，及时准确进行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使用专用发文字号，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其中发文机关代字由其所在行政区域代字、机关代字、行政规范性文件代字组成，行政规范性文件代字统一使用“规”字。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办公室的规范性文件编号分别为“X政规〔2XXX〕X号”、“X政办规〔2XXX〕X号”，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编号为“XX规〔2XXX〕X号”。

（十）及时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统一印发，并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

公示栏等公开向社会发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影响政府形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要做好出台时机评估工作，在文件公布后加强舆情收集，及时研判处置，主动回应关切，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专家解读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社交媒体等加强与公众的交流和互动。县级以上政府要逐步构建权威发布、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对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十一）强化备案监督。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制定机关要及时按照规定程序，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报送备案，主动接受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其办公机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报送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下级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件制定机关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

各地要加大备案监督力度，及时处理违法文件，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充分利用社会监督力量，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制度。加强党委、人大、政府等系统备案工作机构的协作配合，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探索与法院、检察院建立工作衔接机制，推动行政监督与司法监督形成合力，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文件。

（十二）加强清理工作。制定机关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除按照上级部门的安排及时进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外，每5年组织一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要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

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如发现正在执行的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内容已制定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出台国家和本省政策的；规范性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和本省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因现实情况与文件出台之初相比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实施的，制定机关应及时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及时报告本级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并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十三）健全责任机制。县级以上政府对所属部门、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各部门对本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对问题频发、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和部门，要采取约谈或者专门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必要时向社会曝光。

（十四）加强督查考核。充分发挥政府督查机制作用，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要求抓紧对本地本部门的文件开展自查自纠，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等问题的，要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要做好机构改革过程中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实施的衔接工作，新组建或者职责调整的部门要对本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需要修改的，及时进行修改；不需要修改的，做好继续实施的衔接工作，确保依法履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

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34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16-2020年）和云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16〕627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曲政办发〔2015〕11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类充换电设施及配套的电网供电设施。本办法所指的充电基础设施包括为电动公交车、出租车、通勤旅游车、专用车及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桩（站）及其接入至产权分界点的相关设施。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产权分界点为围墙（站）外第一杆，非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为电能计量装置。

第三条 按照“安全第一、科学集约、均衡布局、可实施性、适度超前”的原则，依据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标准、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服务平台“四个统一”要求，建设标准适度超前，建设市场开放，逐步形成比较完善、互联互通、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四条 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依据。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的建设与改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 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预留足够电力保障容量，预留线路通道、预留安装位置）；已建住宅小区，应结合业主需求和场地条件建设充电桩。

（二）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

第五条 在公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根据线路运营需求，优先在首末站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最终覆盖所有公共交通场站。对于出租、物流、租赁等非定点定线的公共服务领域，充分挖掘内部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并结合公共充电设施，实现高效互补。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应利用内部停车场，规划建设充电设施。鼓励居民建设居住地自用充电设施。在交通枢纽、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旅游景区等配建停车场以及大型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私人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六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按 30-50 公里建设一对城际快充站的原则进行配置，在服务区整体规划时，应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每个项目充电桩不少于 5 个。

第七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共机构在单位办公场所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对内部车辆及职工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实行免费充电。

第八条 规划、建设及交通等部门在新建住宅小区、大型公共场所、社会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应提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安装条件的审核意见；在项目进行规划建设验收时，需对项目的充电基础设施安装及预留情况进行验收。

第九条 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符合

规划、建设、环保、供电、消防及防雷等现行规定。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建设原则。按照“政府主导、重点管控、市场参与、专业化建设”的原则进行建设。

（一）政府主导。成立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采用“重点管控”与“市场参与”相结合的方式，在保证电网及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合理调配资源，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二）重点管控。对《曲靖市“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超级直流快速充电站、一级直流快速充电站及服务民生的公共交通领域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市公交、长途客运），因其对供电的可靠性要求很高、对管理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较高，对营运商进行重点管控，在专业技术、人才和资金实力等方面重点审核。

（三）市场参与。对《曲靖市“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的二级直流快速充电站及分散式充电桩，实行市场化管理，充分利用社会资本投入充电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速度，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四）专业化建设。为确保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质量，确保电网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进入曲靖市场从事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调试）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曲靖市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

2. 开展项目可研必须具有丙级及以上电力工程咨询资质，开展项目设计必须具有乙级及以上电力工程设计资质，开展项目安装调试必须具备 4 级及以上的电力承装（修、试）资质；

3. 具有电动汽车充电相关领域专技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特种作业证”和“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力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以上；

4. 对充电站内充电堆、充电枪进行功能性试验、车辆适应性调试，由设备厂家负责，应覆盖国家公布的电动汽车目录内所有车辆的充电需求。

第十一条 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建设项目实行备案制，具体办理流程按照《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执行。非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按照简政放权、减少审批环节的要求，无需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第十二条 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以及利用现有公共停车场新建充电设施（不新增建筑物），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建设施工

（一）充电设施建设须符合国家及南方电网的相关技术标准，同时符合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方向”要求。

（二）对私人用户居住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住建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要按照全国统一建设管理示范文本，主动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所在物业公司应当配合开展现场勘查、用电安装、施工建设等工作，不得阻挠充电设施合法建设需求。

（三）对涉及电力增容的工程原则需执行招投标，施工单位应具备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资质，设备选型应符合国家与行业安全、节能、环保要求和标准，且有完整的安全记录。

（四）充电设施电力新装、增容包括用电申请、电源条件确认、供电方案编制、工程建设、中间检查、竣工验收、供用电合同签订、装表接电等环节。电力部门应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流程，简化手续，限时办结。

（五）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成后，由曲靖市电

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申请建设资金补助的要件。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四条 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实行备案管理。结合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积极培育受电侧市场主体，支持配售电公司申请为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曲靖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受理在全市范围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的运营商备案申请，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曲靖经开区经发局负责受理在本辖区内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的运营商备案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申请备案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曲靖市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含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在曲靖市内具有必要的运营场地，具有 10 名以上电动汽车充电相关领域的专职技术人员（其中持有“特种作业证”和“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力专业技术人员 5 人以上），充电服务人员 10 人以上，在设施运行区域满足充电桩运行维护要求。

（三）具有完善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制度和企业运营管理系统，能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有效管理和监控，并对充电、运营和充电服务价格数据进行不少于 2 年的采集和存储，满足数据输出需要。

（四）能够在 1 年内建设并运营管理总功率不少于 2000 千瓦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第十六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申请备案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备案申请报告。

（二）工商行政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运营场地的合法证明或租赁合同, 租期不少于 5 年。

(四) 新能源汽车充电相关领域专职技术人员名单, 包括学历、职称、年龄、身份证号码等。

(五)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制度。

(六) 承诺自备案之日起 1 年内建设完成并运营管理总功率不少于 2000 千瓦充电基础设施的承诺函。

(七) 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第十七条 充换电设施用电按国家相关政策文件执行。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 执行“大工业用电”类价格。2020 年前, 暂免收基本电费。其他充电基础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 其中, 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基础设施用电, 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电动汽车在电力系统用电低谷时段充电, 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 降低充电成本。

第十八条 充电基础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充换电服务费, 用于弥补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成本。2020 年前,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执行政府指导价, 充电服务费标准上限由市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及省规定的原则制定及调整。当电动汽车发展达到一定规模并在交通运输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后, 结合充换电设施服务市场发展情况, 逐步放开充换电服务费, 通过市场竞争形成。

充电基础设施经营企业应将充电电费和充电服务费明码标价。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成立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与监管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备案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备案工作; 负责编制和调整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负责统筹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 负责充电服务费制定和价格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督促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生产企业加大生产供应和提高质量保障, 推进新型充换电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和应用; 负责协调推进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信息通信保障工作; 负责统筹协调电动汽车推广应用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明确年度电动汽车推广目标, 负责对电动汽车生产、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向国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助政策制定兑现等工作, 负责监督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 负责指导督促省属国有企业在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和生活区等范围内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市规划局负责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规划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落实, 以及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公园、园林绿地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的协调推进, 制定电动公交、出租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协调物业公司配合业主做好加装充电设施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城际交通和高速公路沿线配套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建设管理等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地的统筹协调和保障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

环境保护局、曲靖经开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审批（备案）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环评文件。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依据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全市公共机构推广使用电动汽车，推进办公场所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市交警支队负责对违规占用公共充电停车位的协调处置等工作。

市消防支队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增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推进工作。

市旅游发展委负责旅游景区增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推进工作。

市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支持充电基础设施规范有序建设。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供电局负责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及供电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条 实施充电设施建设财政补贴政策。对公共充电桩按直流桩 500 元 / 千瓦、交流桩 200 元 / 千瓦进行补贴，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各补贴 50%。

第二十一条 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充电基础设施新增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在新增用地年度计划中给予优先保障。鼓励在已建成停车场（位）等现有建设用地上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电设施，通过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电设施的，可保持现有建设用地已设立的土地使用权及用途不变。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建设用地新建充电站的，可采用协议方式办理有关用地手续。政府供应独立新建的充电站用地，其用途按照城市规划确定的用途管理的，应当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可将建设要求列入供地条件，底价确定可考虑政府支持的要求。供应其他建设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依法妥善处理充电基础设施使用土地的产权关系。

第二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优质、便捷的配套服务。电网企业应通过开辟绿色服务窗口，简化办事程序，利用企业营业窗口和供电服务热线等途径，做好宣传、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三条 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资产全额纳入有效资产，成本据实计入准许成本，并按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充电基础设施不占用住宅小区自用的公共电力容量（包括用于向住宅小区路灯、电梯、水泵等公用设施以及物业服务企业供电的电力容量）。对单独报装、独立挂表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电网企业免收业扩费。

第二十四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可以获得充电桩媒体广告等经营权，以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来补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相关部门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的媒体广告等相关审批手续应给予减少审批环节、快速办理通过的政策支持。

第二十五条 住宅小区、办公场所、停车场等物业服务企业在充电基础设施安装过程中，应当配合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及时提供相关建筑、设施设备工程竣工图或指认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的走向，配合电网企业确定充电基础设施配电箱、表箱安装位置、电源走向，并指定专人配合现场勘查、施工。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需要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现场秩序维护、清洁卫生等服务的，可以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约定各自职责、服务内容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电动汽车用户在住宅小区有自有产权车位或经车位产权人同意，在租赁期一年以上的固定车位上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电动汽车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企业应为用户协调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电力企业等单位组织，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等事宜。

鼓励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企业与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合作，在住宅小区公共停车位上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为业主提供服务，建立社区充电服务共享模式。

第二十七条 支持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企业在商业、办公、娱乐、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类设施或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建设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筑物业业主也可通过自建或委托代建方式建设专用、公用充电基础设施。

第二十八条 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支持电力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电动汽车生产企业、电池制造商、第三方运营商等单位发挥技术、管理、资金、服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组建专业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企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充电基础设施只能用于向电动汽车供电，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应当承担充电基础设施维修更新养护及侵害第三者权益责任。

车位租赁合同到期或不再使用充电基础设施的，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应当转让或拆除充电基础设施；拆除作业过程中造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损坏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报装的充电基础设施如不再使用，应当向电网企业办理拆表销户手续后拆除充电基础设施。

第三十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一）未经批准将充电基础设施转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经营的。

（二）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不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关于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标准，或者不对外开放经营的。

（三）充电基础设施的运营服务出现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严格充电站的规划布局和建设标准管理。严格充电站用地改变用途管理，确需改变的，应依法办理规划和用电手续。

第三十二条 强化质量与安全管理。充电桩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检验检测方可投入使用。加大对违规用电、建设施工不规范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设施的消防检查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充电专用停车位应设置明显导引标志和电动车专用标示。对违规占用公共充电停车位的车辆，交警部门给予通知提醒、挪车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本办法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3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方向

为确保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长期稳定运行，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原则，从技术上按以下条件进行建设：

（一）对公交（包含城市公交和城际公交）的充电设施建设，必须满足一车一枪，单枪的最

大输出功率不低于180千瓦、双枪360千瓦。为有效降低纯电动公交车辆的运营成本，充分利用云南现行电价政策，在充电方式上应满足以下3种充电需求：

1. 在夜间电网低谷时段，实现停放在场站内

的所有纯电动公交车辆，按照低谷时段时间在 30 分钟内实现自动充电，充电功率在 30-60 千瓦，接在次日低谷时段结束时完成充电，满足一天的运行需求；

2. 在白天纯电动公交车辆需要紧急补电时，能够实现单枪的最大输出功率不低于 180 千瓦、双枪 360 千瓦的功率输出；

3. 在白天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闲置期间，对社会的电动物流运输车、出租车、特种车、乘用车提供充电服务。

（二）对于物流、出租、特种及乘用的纯电动车辆充电设施建设，最低规模不低于 300 千瓦，20 把充电枪。每把枪的最大输出功率不低于 60 千瓦、双枪 120 千瓦。为有效降低纯电动车辆的运营成本，充分利用云南现行电价政策，在充电

方式上应满足以下 2 种充电需求：

1. 在夜间电网低谷时段，实现停放在场站内的所有纯电动车辆，按照低谷时段时间在 30 分钟内实现自动充电，充电功率在 15-30 千瓦，接在次日低谷时段结束时完成充电，满足一天的运行需求；

2. 在白天纯电动车辆需要且允许大功率快速补电时，能够实现单枪的最大输出功率不低于 120 千瓦功率输出。

（三）分散式充电桩：

1. 直流分散式充电桩单枪功率最大不超过 60 千瓦。

2. 交流分散式充电桩采用三相交流电源供电时，单枪功率最大不超过 30 千瓦；采用单相交流电源供电时，单枪功率最大不超过 7 千瓦。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建设

曲靖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平台，统一采用“云南省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凡在曲靖市开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的运营商，所建充电设施必须接入云南省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并加强相关数据的采集、分析，实现统一监管。鼓励单位充电设施基础数据接入统一平台，待条件成熟，指导私人自用充电设施基础数据一并接入统一平台。

（一）平台应实现的功能

1. 配合曲靖市“一卡通”的实施，支持“一卡通”充电服务；

2. 具备网络服务功能，通过手机 APP 实现扫码充电服务，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

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

3. 政府监管服务，平台与政府的监管平台进行连接，实现与政府监管部门的互联互通，满足政府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监管需求。

（二）充电设施的接入

1. 充电桩（枪）的平台接入共有两种方式。一是采用光纤接入方式接入，二是采用无线公网接入（物联卡接入），为确保稳定性，优先采用光纤接入方式；

2. 平台与平台的接入。对于自建平台的运营商，应将所建设的充电设施接入“云南省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后，才能通过验收，正常运营。